

齋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中文名稱爲「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英文名稱爲「Ho Fu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登記會址：

本會地址設於香港新界上葵通和宜合道 448 號。

448, Wo Yi Hop Road, Sheung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3 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3.1 「本校」是指可風中學(齋色園主辦)。

3.2 「本會」是指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

3.3 「會章」是指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3.4 「家長」是指可風中學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惟監護人身份則以學校登記核實爲準。

3.5 「教師」是指可風中學教師。

3.6 「法定人數」是指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爲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或六十人，取其較少者爲準。

3.7 「教育條例」是指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及其以後的修訂版本)。

3.8 「本法團校董會」是指齋色園主辦的可風中學的法團校董會。

3.9 「家長校董」是指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第40AO條獲本會提名註冊爲家長校董的校董。

3.10 「替代家長校董」是指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第40AO條獲本會提名註冊爲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

4 宗旨：

4.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加深家長與教師彼此之認識，以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俾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4.2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辦學團體提出意見及建議。

4.3 關注學生成長，促進及推展學校政策，合力改善學生之學習環境事宜。

5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5.1 會籍：

- 5.1.1 家長會員：於本校就讀的學生的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爲本會「家長會員」。
- 5.1.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的校長及教師均爲本會「教師會員」。
- 5.1.3 名譽會員：現任的家長校董可自動成爲本會「名譽會員」。現任校監及其他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或對本會有貢獻者，每年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爲本會「名譽會員」。
- 5.1.4 家校之友會員：曾爲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之的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或「家長會員」，均可向本會申請成爲「家校之友會員」。

5.2 權利：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

- 5.2.1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 5.2.2 教師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但沒有被選舉權。
- 5.2.3 名譽會員：參加活動，提出意見。
- 5.2.4 家校之友會員：參加活動，提出意見。

5.3 義務：

- 5.3.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議通過之決議，並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5.3.2 家長會員及家校之友會員須繳交會費。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5.4 會員註冊、退會：

5.4.1 註冊：

- 5.4.1.1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發信給新生家長，通知家長登記成爲「家長會員」。
- 5.4.1.2 舊「家長會員」在學生上學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發信給學生家長，通知家長重新登記成爲「家長會員」。
- 5.4.1.3 家校之友會員申請者必須填妥登記入會申請表，並得到執行委員會接納及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爲「家校之友會員」。
- 5.4.1.4 舊「家校之友會員」在每新學年開課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發信通知重新登記成爲「家校之友會員」。

5.4.2 退會：

5.4.2.1 若學生退學，則該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長會員資格即告失效。

5.4.2.2 如會員申請退會，必須以書面申請，一經批核，其會籍及會員代表的資格即時終止。

5.5 罷免會籍：

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可經執委會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將其會員資格罷免。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5.5.1 違反會章、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5.5.2 若會員之行爲、品格或言論等嚴重影響本會之聲譽及運作。

6 會費：

6.1 家長會員及家校之友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會費由執委會決定。交費後由本會發回正式之收據。

6.2 退會者其已付之會費不獲退還。

7 會員大會：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所組成，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名譽會員及家校之友會員亦可列席參加。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會員大會權力包括：

7.1.1 選舉、委任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7.1.2 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

7.1.3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7.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或十一月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7.3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爲家長教師會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或六十人，取其較少者爲準。

7.4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人數不足時，則作流會，會議須延期舉行，在一個月後再次召開，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爲法定人數。

7.5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

7.6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爲決議案。而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爲依歸。如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7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7.3所述之法定人數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而大會只討論及表決聯署書內之事項。與會法定人數須依據本節7.3所述進行，通過議案的方法須依據本節7.6所述進行。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8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8.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8.1.1 執行委員會由不多於十九人組成，包括家長十一名及教師八名。

8.1.2 在任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8.1.3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8.1.4 家長執行委員之各個職位應於週年大會後由當選委員互選出任。

8.1.5 如有家長執行委員於任職期間退出會籍，執行委員會必須先由曾參選家長委員而落選者接替或在家長會員中物色人選接任，候補人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三分二人數支持，方可通過。如有教師委員離職時，由校方委任其他教師會員填補。

8.1.6 委員離職，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執行委員會，並於離職後兩星期內交代職務。

8.2 執行委員會職權：

8.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8.2.2 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

8.2.3 辦理日常會務。

8.2.4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8.2.5 向校方提供意見。

8.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8.3.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3.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3 司庫二人(家長委員為正司庫；教師委員為副司庫)

8.3.4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5 康樂四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8.3.6 學術二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7 宣傳二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8 福利二人(由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8.3.9 聯絡二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8.4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8.4.1 主席

- 8.4.1.1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8.4.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 8.4.1.3 負責執行會務及各文件簽署。
- 8.4.1.4 代表家長教師會參與學校活動。

8.4.2 副主席

- 8.4.2.1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8.4.2.2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

8.4.3 司庫

- 8.4.3.1 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
- 8.4.3.2 負責本會各項財政收支紀錄及簽署。
- 8.4.3.3 於週年會員大會呈交該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及要求大會通過。

8.4.4 秘書

- 8.4.4.1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8.4.5 康樂

- 8.4.5.1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及康樂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8.4.6 學術

- 8.4.6.1 負責本會各項教育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及其籌備工作。

8.4.7 宣傳

- 8.4.7.1 負責本會各項宣傳及推廣，製作刊物及其籌備工作。

8.4.8 福利

- 8.4.8.1 負責本會對外及對內資助申請及有關會員及學生之福利事宜。

8.4.9 聯絡

- 8.4.9.1 負責本會對外及對內的聯絡事宜，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8.5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三次會議。

8.6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家長委員及最少一位教師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8.7 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一半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8.8 各委員之任期為兩年，若再獲選可以連任。

8.9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觸犯法律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8.10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或利益。

9 財政與債務：

9.1 財政原則：

9.1.1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應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9.1.2 如有非預算或特殊開支事項時，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可進行，惟仍限制超支總額不可多於上年度財政結餘的百分之二十五。

9.1.3 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結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9.2 本會所收經費之主要用途如下：

9.2.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開支。

9.2.2 為全年一切經費經常性開支。

9.2.3 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9.3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9.4 司庫負責徵集會費，須存入本會指定銀行戶口。支付款項時，提取款項的支票須經司庫（教師委員）連同主席或司庫（家長委員）其中一人簽署，方可生效。

9.5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可進行。

9.6 執行委員會應根據已通過的財政預算動用本會資金。所有超過港幣一千元之支出必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如有在緊急或特殊的情況下動用本會資金，每一單項或活動不超過港幣一千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9.7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天內制訂財政報告，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9.8 正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9.9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有關債務或法律責任，並由該債務或該法律責任產生時的執行委員會承擔有關的責任。

9.10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應全數捐贈與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作改善教學資源或學生福利之用。

10 家長校董：

10.1 家長校董的設立是依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及本校家長教師會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選舉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

10.2 家長校董的職責

10.2.1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

- 10.2.2 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10.3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 10.3.1 參選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10.3.2 參選人不可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10.3.3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 10.3.4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30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選舉的規定見附表一)，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 10.4 選舉方法：
- 10.4.1 家長校董選舉須由本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 10.4.2 家長校董的選舉時間安排將於上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換屆選舉工作。選舉通知書及提名表格須於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前三十天向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發出。
- 10.4.3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可少於七天。
- 10.4.4 家長教師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10.4.5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10.4.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惟家長教師會本身不應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或其他合適的安排。
- 10.4.7 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及獲不少於十名家長會員在表格上和議，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
- 10.4.8 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本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10.4.9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都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10.4.10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

的提名方式相同。

- 10.4.1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提名人數則以可出任家長校董的名額(包括替代家長校董)而定。
 - 10.4.1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由家長教師會予以開會決定。
 - 10.4.1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即時抽籤決定該得票相同候選人當選人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為替代家長校董。
 - 10.4.14 在該選舉完成後，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10.5 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程序：
- 10.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0.5.2 家長教師會應在收到該落選的候選人的上訴書的七日後，召開會議，予以討論、評估及判斷應否接納該上訴書。
 - 10.5.3 家長教師會如接納該落選的候選人的上訴書，應按照本章程10.4節所訂的方法重新選舉。
 - 10.5.4 家長教師會如不接納該落選的候選人的上訴書，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該落選的候選人解釋家長教師會的議決。
 - 10.5.5 如該落選的候選人不服從家長教師會的議決，但亦未能提出新的理據，而該議決不違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及反則家長教師會的議決，對家長校董選舉視為最終議決。
- 10.6 罷免方法：
- 10.6.1 家長校董罷免須由本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 10.6.2 如本校的家長教師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10.7 家長校董的任期：

- 10.7.1 家長校董的任期不多於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下一學年的 8月31日止。
- 10.7.2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7.3 不再擔任校董的家長可再度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然而，任何家長不得連任家長校董超過兩屆。

11 修改會章：

- 11.1 除本會會章 9.9 及 9.10 兩項不能修改外，其餘都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
- 11.2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之三分二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的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
- 11.3 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交社團註冊處備案；該處於二十八天內沒有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12 解散：

遇有需要解散本會時，可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六十名會員聯署提議案，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再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之三分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

13 本會會址：

本會會址是借用可風中學校址，惟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得到可風中學的同意始可舉行，舉辦活動以不影響該校的正常運作為原則。

修章日期：5/11/2010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30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